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范家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13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范家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范家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范家村基本情况

范家村位于朝阳经济开发区(富锋街道办事处)最南端,东临航空学院,南临富锋街道,西邻公主岭响水镇,与范家村毗邻。幅员面积 621 公顷,总户数 590 户,人口总数 2340 人,其中:60 岁以上 256 人,青年 210 人,在校学生 190 人(包括大学生 20 人)。从事二、三产业 42 人,打工 410 人,从事农业生产 600 人,各业收入 1,500 万元,人均 15,000 元。

党支部下设 3 个党小组,34 名党员,三委班子由 9 名同志组成。其中:党支部委员 3 人,村民委员会成员 5 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3 人,交叉任职 2 人。具体如下:党支部书记刘喜忠、副书记李敏、委员张冬梅。村民委员会委员:张辉、赵刚、王亚凤、张振富、李永久。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李敏,张凤阁,张东梅。

(二) 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范家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



情况，为范家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审计前后范家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范家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6,325,578.83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786,459.72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971,576.53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943,640.7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354,002.3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57,181.04 元。

经本次审计，范家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6,325,578.83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786,459.72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971,576.53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943,640.7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354,002.3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57,181.04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审计任期内范家村的财务状况

1.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2,876,731.58	4,071,830.69	1,195,099.11	41.54%
长期投资	304,434.68	304,434.68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08,177.46	1,949,313.46	1,541,136.00	377.57%
在建工程	197,116.00	0.00	-197,116.00	-100.00%
资产总额	3,786,459.72	6,325,578.83	2,539,119.11	67.06%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资产总额增加 2,539,119.11 元，增幅 67.06%。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195,099.11 元，增幅 41.54%，系应收款项增加 1,195,099.11 元；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541,136.00 元，增幅 377.57%；在建工程减少 197,116.00 元，增幅 -100.00%。

2.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3,644,275.13	3,672,210.90	27,935.77	0.77%
长期负债	299,365.63	299,365.63	0.00	0.00%
负债总额	3,943,640.76	3,971,576.53	27,935.77	0.71%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27,935.77 元，增幅 0.71%，其中：应付款项增加 27,935.77 元。



3.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207,397.38	207,397.38	0.00	0.00%
公积公益金	2,057,060.10	3,504,656.00	1,447,595.90	70.37%
未分配收益	-2,421,638.52	-1,358,051.08	1,063,587.44	4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81.04	2,354,002.30	2,511,183.34	1597.64%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2,511,183.34 元，增幅 1597.64%。其中：公积公益金增加 1,447,595.90 元，增幅 70.37%，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未分配利润增加 1,063,587.44 元，增幅 43.92%，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范家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1597.64%，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三）审计前后范家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范家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1,317,718.94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239,882.86 元，2017 年度收益 321,138.30 元，2018 年度收益 134,134.78 元，2019 年度收益 168,422.37 元，2020 年度收益 454,140.63 元。

经审计，范家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1,317,718.94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239,882.86 元，2017 年度收益 321,138.30 元，2018 年度收益 134,134.78 元，2019 年度收益 168,422.37 元，2020 年度收益 454,140.63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审计任期内范家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40,000.00	0.00	67,200.00	52,000.00	30,000.00	189,200.00
发包及上交收入	10,000.00	66,000.00	0.00	0.00	0.00	76,000.00
补助收入	1,086,639.00	684,360.00	635,411.00	1,014,208.00	2,475,754.98	5,896,372.98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小计	1,136,639.00	750,360.00	702,611.00	1,066,208.00	2,505,754.98	6,161,572.98
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352,932.00	294,788.00	407,668.02	306,163.63	387,643.47	1,749,195.12



其他支出	543,824.14	134,433.70	160,808.20	591,622.00	1,663,970.88	3,094,658.92
支出小计	896,756.14	429,221.70	568,476.22	897,785.63	2,051,614.35	4,843,854.04
本年收益	239,882.86	321,138.30	134,134.78	168,422.37	454,140.63	1,317,718.94

审计前范家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收入总计 189,200.00 元, 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76,000.00 元, 补助收入总计 5,896,372.98 元, 管理费用 1,749,195.12 元, 其他支出总计 3,094,658.92 元。

三、范家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范家村基层党建工作按时保质开展各项工作,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学习, 组织党员参加党组织各项活动。培养发展优秀积极分子加入党组织。

2. 范家村高质量完成精准扶贫归档工作, 确保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范家村无贫困户, 只有低保户 26 户。

3. 范家村建设新农村标准屯 2 个, 修建围墙 3500 延长米, 排水沟 5000 延长米, 安装太阳能路灯 135 盏, 大门 120 多个。

4.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从开始整治以来, 范家村共拆除玉米楼子 280 个, 清理建筑垃圾 600 车, 清理边沟近 1 万延长米, 动用铲车 8 台, 钩机 6 台, 人工近 500 人, 目前已清理达到验收标准。村屯环境卫生发生重大改观。

5. 扫黑除恶工作和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工作, 范家村组织人员认真深入调查摸底, 经过排查范家村无 3 类问题 10 种情形存在。

6. 范家村组织普查员按时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任务。

7. 范家村按时完成富裕河引水管线临时占地补偿工作。

8. 范家村集体经济收入由 2016 年 5 万元收入到 2020 年 10 万元。

9. 范家村坚持“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制度, 以保障村民利益, 重大事项决策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做到及时公开。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范家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支出取得发票单位名称填写错误

2017 年 3 月 12#凭证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通信费 300.00 元, 开票单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后附电子发票名头为刘晓光。



2017 年 6 月 4#凭证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办公费 1,703.00 元, 开票单位为朝阳区博胜电子产品经销处, 发票名头为“富锋街道范家村村民委员会”, 未填写单位全称。

2018 年, 范家村在“管理费用”中以汽油费发票列支交通费—打车费 16,940.00 元。例如: 2018 年 3 月 6#凭证列支加油费 1,274.00 元, 2018 年 3 月 9#凭证加油费 2,545.00 元等, 并且后附发票抬头填写不全。

2019 年 9 月 8#凭证付电脑维修费 1,453.00 元, 后附发票名头“长春市朝阳区富锋富锋街道办事处范家村村民委员会”, 单位名称填写错误。

2. 列支费用缺少支撑要件

2016 年 3 月 18#支付土地补偿费, 列支其他支出 3,268.00 元, 仅付明细表, 未见与个人签定补偿协议。无用途、无面积、无单价、无期限。村提供说明“部队挖沟未付补偿。由村报告镇拨款给村民青苗补偿费”。

2017 年 6 月 8#凭证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97,116.00 元, 系 2000 年村委会决定打二眼井, 无决算资料。

2018 年 9 月 4#凭证列支以前年度工程款 20,000.00 元, 未见工程相关资料, 后附说明中只有施工方李淑华签字, 未加盖范家村村委会公章、未见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3 月 13#凭证列支秸秆打包款 107,200.00 元, 服务单位为长春鑫辉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未见双方确认结算单。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
(二) 所有会计凭证都要按规定手续和时间送会计人员审核处理。填制有误和不符合要求的会计凭证, 应要求修正和重填。无效、不合法和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 不能作为收付款项、办理财务手续和记账的依据。”的规定。

审计建议: 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 对不合规原始凭证不接收、不付款。对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原始单据应退回, 要求补充完整。

3. 收入未分期核算

2017 年 9 月 2#凭证在“发包及上交收入”收取天然气管线占地费 66,000.00 元, 占用方为公主岭市中益盛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土地占用期限: 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范家村将占地补偿费全部记入 2017 年度收入中,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确认。

2018 年 11 月 8#凭证收基站租赁费 50,000.00 元, 系吉林处天嘉通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2028 年 11 月 8 日租赁土地费用, 范家村未按租赁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



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 范家村收入、支出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核算。

(二) 会计基础工作

1. 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

2018 年 7 月 1#凭证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购复印机 1 台, 金额 6,600.00 元, 该资产未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三、会计科目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541 管理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如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管理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和维修费用等。…551 其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管理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其他支出。如公益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利息支出、农业资产的死亡毁损支出、固定资产及库存物资的盘亏、损失、防汛抢险支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损失、罚款支出等。”的规定。

审计建议: 范家村应严格按正确的科目入账, 按明细科目核算、归集发生费用。

(三) 村级资产方面

1. 库存现金长期未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范家村“现金”科目账面余额 142,320.83 元, 为 2010 年账套结转期初数, 全部为白条抵库。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单位和农户收取现金时手续要完备, 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所有现金均应及时入账, 不准以白条抵库, 不准坐支, 不准挪用, 不准公款私存。应严格遵守库存现金限额制度, 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健全现金开支审批制度, 严格现金开支审批手续。对手续不完备的开支, 不准付款; 对不合理的开支, 经办人有权向民主理财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的规定。

审计建议: 范家村应将收到的现金存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中, 对现金支出应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不应坐支及超限额使用现金。

2. 长期投资长期挂账, 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范家村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304,434.68 元, 为 2010 年份账套结转期初数, 至今未取得投资收益, 初始投资也未见收回。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十九) 每年年度终了,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长期投资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 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2. 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



资;3. 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存货;”的规定。

审计建议: 范家村应对长期挂账投资类、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按时进行清理。

3. 固定资产管理

(1) 范家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盘盈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设备的市价计入其他收入; 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 应查明原因, 按规定程序批准后, 按其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之后, 计入其他支出”的规定。

审计建议: 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范家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949,313.46 元, 系固定资产原值, 范家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 但是一经选定, 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 1. 房屋和建筑物; 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 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范家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四)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 任期内新增债务情况

2016-2020 年新增债务净额 0 元。

2. 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范家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其中: 专项资金 1,724,079.96 元(富锋街道经管站的专项资金等); 长期挂账的应收款 2,205,429.90 元。

3. 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范家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2,469,384.90 元, 其中: 专项



资金 1,814,007.40 元(征地补偿费等);长期挂账的应付款 655,377.50 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1)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范家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取得还款计划,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要及时进行清理,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2)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五) 招投标管理方面

2019 年 3 月 4#凭证付抗旱机井配件款 18,279.00 元,供应商朝阳区欣桐物资经销处;付抗旱机井维修费 15,550.00 元,供应商长春市达康窗业有限公司,未见询价资料。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六)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的规定。

审计建议:加强招投标工作,物资的采购应履行询价程序,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邀请的报价供应商数量至少为三家,采购合同一般授予符合采购实体需求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六)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富锋街道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范家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



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四）
- 5、应收款明细表（附件五）
- 6、应付款明细表（附件六）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